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1場）**

議 程

壹、主席致詞（14:00~14:05）

貳、幕僚單位說明（14:05~14:10）

- 一、有關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幕僚單位業於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書面意見，並彙整各主辦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併同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於114年4月中旬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ICERD業務專區，並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進行檢視及提供建議。第二階段採審查會議方式，行政院人權處擇定公約主管機關召開2場審查會議，並邀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行政院協調會報）民間委員、ICERD首次國家報告小組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審查。本次會議分配審查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內容共4大議題13項內容，會議將依序討論。

二、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紀錄。
- （二）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最多3分鐘（2分鐘按鈴1次提醒，時間到按鈴2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 （三）本會議禁止拍照錄影。

三、請點次主（協）辦機關依會議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於114年9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mai0707@immigration.gov.tw）

參、討論事項（14:10~16:50）

案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2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討論議題為「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政策架構之實施情形及

救濟措施」、「種族仇恨言論」、「司法權」及「難民和尋求庇護者議題」，涉及點次內容如下：

議題	結論性 意見點 次	點次內容	主(協)辦 機關	第一階段提 供具體建議 之民間團體	行政院人權 處建議
公約於國內 法及其體制 與政策架構 之實施情形，以及救 濟措施 14:10~14:55 (45分鐘)	10、11、 13 後 段、19 最後 段、 23(3)前 段	《消除一切形 式種族歧視國 際公約》施行法	內政部(移 民署)	無	是
	13 前 段、14、 19 後 段、 20(3)後 段	平等或反歧視 法，包括建立有 效的平等機制	行政院人權 及轉型正義 處	社團法人台 灣伴侶權益 推動聯盟	
	19 前 段、 20(1)	蒐集政府各部 門涉及歧視案 件的資料	司法院、原 住民族委員 會、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 會、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 會、衛生福 利部、教育 部、勞動部、 法務部、交 通部、內政 部(地政司、 合作及人民 團體司、警 政署、移民 署)	1.國際特赦 組織台灣分 會 2.台灣移民 青年倡議陣 線協會、南 洋台灣姊妹 會	是(司法院、 金管會、通 傳會、教育 部、法務部、 交通部、內 政部移民 署、警政署、 地政司)
	19 中 段、 20(2)	確保種族歧視 受害者更容易 運用所有救濟	內政部(移 民署)、勞動 部	1.國際特赦 組織台灣分 會	無

議題	結論性 意見點 次	點次內容	主(協)辦 機關	第一階段提 供具體建議 之民間團體	行政院人權 處建議
		管道，提供多語 文資訊		2.台灣移民 青年倡議陣 線協會、南 洋台灣姊妹 會	
種族仇恨言 論、煽動種 族仇恨和仇 恨犯罪 14:55~15:25 (30分鐘)	16、17、 18(1)、 18(3)	對仇恨言論進 行刑事制裁	法務部	1.國際特赦 組織台灣分 會 2.台灣移民 青年倡議陣 線協會、南 洋台灣姊妹 會 3.社團法人 台灣伴侶權 益推動聯盟	是
	15、 18(2)	網路之仇恨言 論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1.國際特赦 組織台灣分 會 2.台灣移民 青年倡議陣 線協會、南 洋台灣姊妹 會 3.社團法人 台灣伴侶權 益推動聯盟	是
司法權 15:25~16:20 (55分鐘)	68、 70(1)	確保所有移工， 包括無證移工， 都能公平地訴 諸司法	司法院、法 務部 (勞動部、 內政部(警 政署、移民 署))	南洋台灣姊 妹會	是(司法院、 勞動部)
	67、 70(2)	對《法律扶助 法》進行審查，	司法院、勞 動部	無	無

議題	結論性 意見點 次	點次內容	主(協)辦 機關	第一階段提 供具體建議 之民間團體	行政院人權 處建議
		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43、 70(3)	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是(司法院、法務部)
	82、 84(3)	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1.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2.台灣人權促進會	無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16:20~16:50 (30分鐘)	80、81、 84(1)	《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	1.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2.台灣人權促進會	無
	81、 84(2)	不遣返原則	內政部(移民署)	1.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2.台灣人權促進會	無
	83、 84(4)	免除《刑法》中 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	1.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2.台灣人權促進會	無

決議：

肆、臨時動議(16:50~17:00)

伍、散會(17:00)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2場）**

議 程

壹、主席致詞（14:00~14:05）

貳、幕僚單位說明（14:05~14:10）

一、本次會議分配審查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內容共4大議題8項內容，會議將依序討論。

二、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紀錄。

（二）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最多3分鐘（2分鐘按鈴1次提醒，時間到按鈴2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三）本會議禁止拍照錄影。

三、請點次主（協）辦機關依會議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於114年9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mai0707@immigration.gov.tw）

參、討論事項（14:10~16:50）

案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2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討論議題為「移工」、「無國籍或無身分兒童」、「新住民和外國人」及「外籍學生」，涉及點次內容如下：

議題	結論性意見點次	點次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
移工 14:10~15:30 (80分鐘)	52、53、 55、56、 57、58	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1.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2.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是 (勞動部)

議題	結論性 意見點 次	點次內容	主(協)辦 機關	第一階段提 供具體建議 之民間團體	行政院人權 處建議
				3.台灣人權 促進會 4.台灣移民 青年倡議陣 線協會、南 洋台灣姊妹 會 5.1095 移民 工文化協會	
	61、 63(1)、 (2) 後 半外籍 家庭照 護工部 分	評估《家事勞動 公約》納入國內 法	勞動部	1.台灣人權 促進會 2.台灣移民 青年倡議陣 線協會、南 洋台灣姊妹 會	是
	62、 63(2) 前半段 至本國 籍部分	制定長期照護 政策，保障本國 籍和外籍家庭 看護工的權利	衛生福利部	1.台灣人權 促進會 2.南洋台灣 姊妹會	是
	64、 65(1)、 (2)	遠洋移工漁民 人權	農業部 (勞動部)	1.國際特赦 組織台灣分 會 2.台灣人權 促進會 3.台灣移民 青年倡議陣 線協會、南 洋台灣姊妹 會	是(農業部)
無國籍、無 身分兒童 15:30~16:10 (40分鐘)	71、72、 75(1)、 (2)	無證母親移工 簽證身分問題	勞動部、內 政部(移民 署)	無	是 (勞動部、 移民署)
	71、72、	提供無依兒少	內政部(戶	無	是

議題	結論性 意見點 次	點次內容	主(協)辦 機關	第一階段提 供具體建議 之民間團體	行政院人權 處建議
	73、74、 75(3)	合法居留權和 設籍權利	政司、移民 署)		(移民署)
新住民和外 國人 16:10~16:30 (20分鐘)	76、77	檢討婚姻面談 制度，研採客觀 之面談標準，而 非以國籍或民 族血統為依據	外交部 (內政部 (移民署))	1.國際特赦 組織台灣分 會 2.台灣人權 促進會 3.台灣移民 青年倡議陣 線協會、南 洋台灣姊妹 會 4.社團法人 台灣伴侶權 益推動聯盟	是 (外交部)
外籍學生 16:30~16:50 (20分鐘)	78、79	防止外籍學生 遭受勞力剝削	教育部 (勞動部)	1.台灣人權 促進會 2.台灣移民 青年倡議陣 線協會、南 洋台灣姊妹 會	是 (教育部、 勞動部)

決議：

肆、臨時動議(16:50~17:00)

伍、散會(17:00)